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绵阳市安州区永宏纸箱包装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宏纸箱”)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91,2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38	91,250.00	14,472,766.05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永宏纸箱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款项,永宏纸箱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永宏纸箱达成调解协议。2025年9月9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7315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永宏纸箱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91,25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728.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71.47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7.01%。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被轮候冻结股份61,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13%,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612,433,915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被轮候冻结股份1,133,958,12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85.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3%;被司法冻结质押207,3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起始日	冻结/轮候冻结/质押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安徽祥源	61,000,000	28.13%	5.78%	否	2026-02-12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质押股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394,158,357	0	100.00%	37.38%
安徽祥源	216,831,958	20.56%	216,831,958	207,360,000	100.00%	20.56%
俞发祥	1,443,600	0.14%	1,443,600	0	100.00%	0.14%
合计	612,433,915	58.08%	612,433,915	207,360,000	100.00%	58.08%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累计被冻结数量、质押股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133,958,127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数的185.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相关股权被冻结后,公司立即向安徽祥源发函了解情况,经安徽祥源书面回函确认,本次冻结主要涉及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事项,该事项为安徽祥源与某金融机构所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的执行程序所致。

控股股东同时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出资诚通科创(江苏)基金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科创(江苏)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产业风险、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参与认购诚通科创(江苏)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出资诚通科创(江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诚通科创(江苏)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诚通科创投资基金(江苏)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NQ81

管理人名称: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2026年2月1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中国联通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基金投资领域与中国联通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能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业务拓展和优质项目资源共享方面提供良好的协同,有助于中国联通拓宽产业合作生态圈。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联通创投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证券市场波动、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上述基金未约定最低回报,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诚通科创(江苏)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10/23	联创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
2	2020/04/17	联金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0
3	2020/06/13	四源合(武汉)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3,400
4	2020/12/25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000
5	2020/12/29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74,250
6	2021/01/21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7	2025/10/30	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00
8	2025/12/16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江苏)有限公司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0
合计				987,650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汽晟驭(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粤科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8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获悉,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MAK3L61DXP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80,000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0日

7、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5-15号4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登记备案情况

1、基金名称: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02月11日

5、备案编码:SBNN0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将使公司在参与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的同时,有机会以较低的筛选成本优先获得优质项目资源,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和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9月3日	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4,000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万元	39,0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3,5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8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8,5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均由公司为其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虎峰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709667865B
法人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115MA6DKDUJ01
法人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214433135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虎峰公司	178,543.92	144,734.00	33,809.92	16,403.48	-8,822.22	191,373.91	148,720.63	42,653.28	30,608.52	-17,731.84
宏信创达	44,694.33	19,806.30	24,889.03	10,383.13	252.68	44,973.81	20,337.47	24,636.34	21,943.45	786.16
陆通公司	25,429.82	4,159.21	21,270.62	8,285.48	-1,937.55	28,463.66	5,255.49	23,208.17	18,304.22	1,07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2月12日—2027年1月22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2.在本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8日—2027年1月2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担保合同三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8日—2027年1月2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合同四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8日—2027年1月28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宏信创达、陆通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宏信创达和陆通公司分别申请的银行履约保函、投标保函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3,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64%。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17.9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90*85%=15.21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90*85%=15.21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2月26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侨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亿元于当地落户,后续将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对外投资包括出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注册资金。《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投资合作条件发生客观变化,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实质性落地实施,双方未能就原有合作方案达成一致。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并与合作方友好沟通,在双方互相理解的基础上,公司已向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发出《关于终